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061700016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106 年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招標」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附下列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提供符合本案需有之 1. 眼鏡零售、批發。2. 驗光配鏡服務相關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3. 企劃書。

二、參與公開評選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公開評選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06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監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五、公開評選日期及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六、公開評選地點：臺南監獄補校三樓音樂教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七、其他規定詳如公開評選投標須知及公開評選招標採購合約書。

理事主席 戴明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評選名稱	106 年眼鏡類商品	審日	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伍萬元整 1、郵局匯票〈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二	公開評選招標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提供符合本案需有 1. 眼鏡零售、批發, 2. 驗光配鏡服務相關業者)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勿再提供)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a> )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企劃書(不同款式鏡框樣品及鏡片型錄、維修等相關企劃)			

註：1. 請將本表及一至五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 三、四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查人員簽名	理事：  監事：  經理：
	不 合 格		主持人簽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招標清單**

品名	規格	種類	單位	單價	備註
眼鏡 1 付		鏡框	付	300 元	1. 散光 200 度以內。
眼鏡 1 付		鏡框	付	500 元	
眼鏡 1 付		鏡框	付	800 元	
鏡片	400 度以下	近視鏡片	片	350 元	
鏡片	401-800 度	近視鏡片	片	400 元	
鏡片	400 度以下	老花鏡片	片	350 元	
純驗光	工本費			100 元	
註 記 事 項	<p>1、本公開評選投標廠商請於評選開標時攜帶樣品，每一種規格鏡框至少提供 5 種以上款式、合計至少 15 付以上作為評選樣品。</p> <p>2、廠商所提供的樣品，於得標後放置合作社作為樣品，待契約期滿後取回。</p> <p>3、本公開評選標的鏡框材質以非金屬類為原則，鏡片以安全鏡片為標準，參加評選廠商不得提供所規定材質以外之樣品。</p> <p>4、下列情形由收容人另提報告，經議價及核准後，方與配送： (1)散光為 200 度以上。(2)近視眼鏡度數 800 度以上。(3)老花眼鏡度數 400 度以上。</p> <p>5、<u>本次評選之眼鏡單價包含驗光、稅金、工資、售後服務等一切費用在內。</u></p> <p>6、本次公開評選招標以評選得票數最高之廠商為得標廠商。</p> <p>7、交貨商品須與評選樣品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p> <p>8、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p> <p>9、合約期限：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p>				
公 司 商 號	電 話：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日)：				
	(夜)：				
	地 址：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案之說明：

本社辦理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招標採購案，對於本監收容人自費驗光或配眼鏡為爭取收容人最佳的驗光或配眼鏡品質，公開取得企劃書。

參與公開評選招標之廠商須為本案提供之鏡片、鏡框、技術及服務品質做企劃簡報說明，且提供每一種規格鏡框至少 5 種以上之款式，合計至少 15 付以上及鏡片作為樣品，由收容人評選代表評選出符合需要之廠商，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進行公開評選招標，並配合本社相關作業規定。

## 二、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 三、招標採購類別：眼鏡類商品

## 四、品名、規格、種類、單價：詳如公開評選投標清單。

## 五、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提供符合本案需有 1、眼鏡零售、批發，2. 驗光配鏡服務相關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以供審查。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企劃書(不同款式鏡框樣品及鏡片型錄、維修等相關企劃)。

## 六、領標日期及地點：

自 106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至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本社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 七、標單郵寄：參加者請依「106 年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密封，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以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 八、評選決標辦法：

- (一) 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於臺南監獄補校三樓音樂教室評選，參加廠商最多二人列席，未派員列席者不予評選。

- (二) 評選時依序號進行現場簡報，未進行簡報之廠商須於機關指定場所等候。
- (三) 資格審查：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公開評選。
- (四) 符合本採購案資格審查之廠商，由收容人評選代表評選，評選人員針對廠商之企劃簡報說明、鏡片之品牌、品質、不同鏡框型式樣品，品牌、品質、贈品及配備進行勾選投票。經評選得票最高之廠商為得標廠商。
- (五) 公開評選標單文件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九、型錄、樣品內容及規定：

- (一) 本採購案請廠商提供鏡片、鏡框型錄及樣品。評選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內以郵遞、專人送達本監收發室，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廠商所提供鏡片、鏡框型錄及樣品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 (二) 投標廠商應提供每一種規格鏡框型式樣品至少5種以上，合計最少15付以上。
- (三) 本採購案標的鏡框材質以塑膠材質為原則，鏡片以安全鏡片為準，投標廠商不得提供上述材質以外之眼鏡樣品及不得提供合作社當樣品以外之相關商品。
- (四) 本標案眼鏡含鏡框、鏡片、驗光、稅金、工資、售後服務等一切費用在內。

#### 十、簽約及履約期間：

得標者，須於得標日起，請得標廠商攜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廠商納稅之證明正本於日曆天10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本標案履約期間為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 十一、公開評選清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評選清單無效：

- (一) 公開評選清單未蓋齊印章、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或未附押標金者。
- (二)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三) 資格審查時未出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評選項目者。

#### 十二、參加公開評選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應將公開評選清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公開評選專用信封，密封後郵寄。
- (二) 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三)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 (四) 提供評選之眼鏡樣品，必須留置以備日後與販售眼鏡供比對使用。
- (五) 未派員列席者不予評選。

#### 十三、評審項目：

- (一) 鏡片型錄、品牌、品質。
- (二) 不同鏡框型式樣品，品牌、品質。
- (三) 贈品及配備。

**十四、押標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一) **限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
- (二) 押標金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 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未得標者，本社立即發還押標金。

十五、未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樣品，請廠商當場領回，本監不代為保管。

十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於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十七、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招標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向

（以下簡稱乙方）採購下列物品、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共同遵守，以下條款：

一、品名：如公開評選招標清單

二、規格：如公開評選招標清單

三、種類：如公開評選招標清單

四、單價：如公開評選招標清單

五、採購方式：合作社得依實際需求通知(交貨日期 10 日以前)得標廠商辦理本案之採購。

六、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七、保證責任：乙方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

八、甲方所訂公開評選清單、須知及乙方企劃書內容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九、乙方每月至少一次以上（日期及時間由甲方決定並事先通知乙方），至甲方指定場地為收容人辦理驗光、配眼鏡及調修眼鏡；場地由甲方負責提供，配眼鏡用相關檢驗儀器設備，由乙方自行準備運至甲方指定處所，用畢後自行運離。

十、乙方出入時應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一)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每次處新台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移送法辦。

十一、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社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二、乙方於本社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

十三、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鏡架及鏡片之品項、價格，如有違反經查證

屬實者，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將乙方列入本社不受歡迎廠商，得予停權三年以上之處分（自本社公告日起），期間不得參加本社相關之投標、評選及委辦案。

十四、驗配眼鏡費用除鏡片及鏡架款項，乙方不得另收驗光等相關費用。一般眼鏡調整或維修，除零件價格較高須自付材料費用外，其他一律免費。

十五、履約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十六、驗收

1.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製造年限為一年內)。
2. 驗收程序：廠商應至本社配鏡完成日起，10 個工作日內送貨，將採購標的物送達本社完成送貨，由本社將完成履約採購標的物轉交收容人簽收驗收。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社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社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4. 廠商履約結果經收容人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社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7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5.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a.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b.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社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付款辦法：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於次月 25 日向甲方請款。

十八、遲延履約

1. 逾期違約金，依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千分之 2 計算逾期違約金。



2.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廠商應另行至本社繳納。

## 十九、合約終止及解除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8.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 9.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廠商無正當理由(須事先告知經甲方同意)無法繼續供貨時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二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二、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登記證：

字 號：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入場〉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無法親自出席，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106年眼鏡類商品公開評選招標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開標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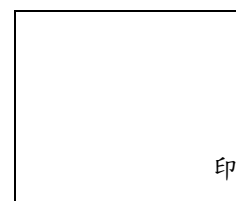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06 年眼鏡類商品

截止收件期限：10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眼鏡類商品評選招標採購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公開評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公開評選招標清單
四	公開評選投標須知
五	公開評選招標採購合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評選招標採購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